债券代码: "122342"和"122369"

债券简称: "13 包钢 03"和"13 包钢 04"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8月28日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 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包钢集团")关于解 除公司股票质押的函, 具体内容如下:

- 一、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
- (一)包钢集团于2017年7月26日将本公司持有的包钢股份股票无限售流通 股 90000 万股, 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泰证券")办理了期限 1 个月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,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7 月 26 日,购回 交易日为 2017 年 8 月 25 日。详见 2017 年 7 月 29 日发布的《包钢股份关于控股 股东质押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。2017年8月25日,包钢集团将上述质押给华 泰证券的股份购回,并办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。
 - 二、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90000万股。
- 三、截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,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1100683.44 万股, 限售流通股 1390782.11 万股, 持股总数量 2491465.55 万股, 占包钢股份 总股本的 54.66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,包钢集团共质押包钢股份股票 978875.07 万股,占持有总额的39.29%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